憲法考前衝刺講義圖

1.本圖表爲憲法考試重要主題，各圖表「整體架構」、「關鍵重點」與「關鍵釋字」，請考前迅速瀏覽。

2.本圖表摘錄自劉沛《憲法 24 經典主題講義圖》（班內用書），其內容搭配憲法課本《憲法 24 經典主題》（志光出版）。

3.考前重點圖表

第一篇、歷史與前言總綱	圖 1-B：憲法前言與總綱
第二篇、基本人權	圖 2-B：平等權 圖 2-C：人身自由 圖 2-E：居住遷徙自由 圖 2-F：言論、講學、著作、出版自由 圖 2-G：秘密通訊自由 圖 2-J：生存權、工作權、、財產權 圖 2-N：基本義務 圖 2-O：概括權利保障
第三篇、政府體制	圖 3-A：五院架構（雙首長、半總統制） 圖 3-D：總統選舉、立委選舉、立法過程 圖 3-E：五院交互職權 圖 3-F：彈劾、罷免、公投計算
第四篇、國家體制	圖 4-E：「兩事項」與「四法令」
第五篇、基本國策	圖 5-A：基本國策

台中學儒

圖 1-B：憲法前言與總綱

◎制憲機關
=
國民代表大會

制定：35 年 12 月 25 日
施行：36 年 12 月 25 日
修改：七次修憲

中華民國憲法
（14 章 175 條）

增修條文
（12 條）

◎憲法本文前言：
1.制憲機關：國民大會全體國民。
2.制憲依據：孫中山遺教（三民主義、五權憲法、權能區分、均權理論）。
3.制憲目的：鞏固國權，保障民權，奠定社會安寧，增進人民福利。
4.制憲期望：頒行全國，永矢咸遵。

總綱：1~6 條

◎增修條文前言：
（1）增修日期：89 年 4 月 24 日通過，4 月 25 日公布。
（2）增修機關：第三屆 國民大會。
（3）增修目的：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。
（4）增修依據：憲法第 27-1-3、174-1 款之規定。

第 1 條=國體、政體
（1）國體：共和國體。
（2）政體：民主政體。
（3）五大原則：共和國、民主國、法治國、社會國、分權制衡。

第 2 條=主權
（1）人民主權（盧梭）。
（2）特性：永久性、最高性、普遍性、不可分割性、不可讓與性。

第 3 條=國民
（1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（2）固有國籍：合併主義（折衷主義，屬地為主、屬人為輔）。
（3）單行法主義：國籍法§2-1 規定國籍取得方式。

第 4 條=領土
（1）領土範圍：概括主義（固有疆域）（釋字 328：政治問題，非屬司法審查範圍）。
（2）領土變更：憲法限制主義（必須修憲）（憲增 1-1：立院提案、公投複決。）
（3）變更程序：全體立委 1/4 提案 ＞全體立委 3/4 出席 ＞出席立委 3/4 決議公告半年（公告後 3 個月內公投複決）＞ 有效同意票需超過選舉 人總額 1/2。

第 5 條=民族
=民族平等、多元族群、多元文化。

第 6 條=國旗
（1）設計：青天（民族自由）白日（民權平等）滿地紅（民生博愛）。
（2）制定：民國 17 年 12 月 17 日公布《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》)。
（3）罰則：刑法§160-1 污辱國旗國徽。

台中學儒

關鍵釋字

●釋字 328－憲法第 4 條的固有疆域屬概括規定，屬重大政治問題，不由司法解釋。

●釋字 381－修憲需有特定程序

●釋字 499－第五次修憲無效宣告

（1）我國採「修憲有界限說」（憲政基本秩序）：a.民主共和國原則；b.國民主權原則；c.權力分立原則。

（2）修憲程序重大瑕疵

（3）國大自行延任乃是違憲：a.違反「國民主權原則」；b.違反「利益迴避原則」；c.破壞「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」。

●釋字 485－「促進民生福祉」之憲法原則是從憲法前言、憲法第 1 條、基本國策推導而出。

台中學儒

圖 2-B：平等權

第 7 條
平 等 權

◎法律平等
=所有人在法律上有相同權利義務。

◎實質平等
=允許合理差別待遇。
=拒絕機械式齊頭式平等。（釋字 485）

◎平等原則
=允許合理差別待遇，適用到其他憲法、法律、命令之解釋。

1.男女平等

（1）法律平等：
- ●釋字 365－《民法》1089 條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意思之表示，以父爲主，違憲。
- ●釋字 410－《民法》1016、1017 條，夫妻聯合財產所有權屬於夫，違憲。

（2）實質平等：
- ●釋字 485－我國憲法採取「實質平等」
- ●憲法§134：婦女選舉保障名額（各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）。
- ●憲法§153：婦女兒童勞動保護（參酌年齡身心狀態予以特別保護）。
- ●釋字 365－《民法》1089 條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意思之表示，以父爲主，違憲。
- ●釋字 410－《民法》1016、1017 條，夫妻「聯合財產之所有權」屬於夫，違憲。
- ●釋字 452－《民法》1002 條，夫妻住所依據嫁娶婚或招贅婚決定協議不成，從夫之住所，違憲。
- ●釋字 457－榮民配耕權，限由兒子繼承（出嫁女兒不準繼承），違憲。
- ●釋字 647－不具合法配偶關係之男女雙方，彼此贈與（不同於夫妻）應課徵贈與稅，合憲。
- ●釋字 696－所得稅法，夫妻「非薪資所得」強制合併計算，違憲。
- ●釋字 490－中華民國男子以服兵役義務，女性則無此義務，合憲。

2.宗教平等

法律平等（不涉及實質平等的問題）：
- ●憲法§7：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（不得設立國教。）
- ●憲法§13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。
- ●釋字 573－國家謹守「宗教中立原則」與「宗教寬容原則」。不得獎勵或禁止特定宗教，不得對人民特定信仰予以優待或不利益。

台中摩繪

第 7 條
平 等 權

■法律平等
=所有人在法律上有相同權利義務。

■實質平等
=允許合理差別待遇。
=拒絕機械式齊頭式平等。（釋字 485）

◎平等原則
=允許合理差別待遇，適用到其他憲法、法律、命令之解釋。

3.種族平等

（1）法律平等：
●憲法§7：種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（2）實質平等：
●憲增§10：對原住民之文化、政治參與、水利交通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、社會福利特別保障。對僑民之政治參與亦特別保障。

4.階級平等

（1）法律平等：
●憲法§7：不分階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（2）實質平等：
●憲法§153-I：勞工與農民的特別保護（改良生活、促進技能、保護之法律與政策）。
●釋字 584－有前科紀錄者，無法取得職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合憲。
●釋字 649－視障者方得從事按摩業，違憲（違反平等權與工作權）。
●釋字 485－社會政策之立法應注意與一般國民之平等關係。
●釋字 584－有前科紀錄者，無法取得職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合憲。
●釋字 596－國家對勞工與退休公務員之特別保障是合理差別待遇，合憲。
●釋字 578－勞基法，雇主應負擔勞工之退休金給付義務，合憲。
●釋字 649－視障者方得從事按摩業，違憲（違反平等權與工作權）。

5.黨派平等

法律平等（不涉及實質平等的問題、我國憲法所獨有）：
●憲法§80（司法）：法官超出黨派，獨立審判。
●憲法§88（考試）：考試委員超出黨派，獨立行使職權。
●憲增§07（監察）：監察委員超出黨派，獨立行使職權。
●釋字 340－《選罷法》選舉要繳保證金，合憲。但是政黨推薦者保證金減半，違憲。
●釋字 468－《選罷法》無黨籍者參選需聯署，合憲。
●釋字 721－《憲法增修》與《選罷法》，立委不分區政黨席次門檻 5%，合憲。

台中學補

關鍵釋字

●釋字 485－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》立法旨意符合平等原則得斟酌合理之區別對待，合憲。
●釋字 577－菸品尼古丁與焦油含量需標示，酒類與食品不需標示，合憲。
●釋字 580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，約滿收回需補償承租人，合憲。
●釋字 639－《刑訴》法院處理羈押案件得選擇「裁定」或「處分」方式，合憲。
●釋字 560－《就業服務法》，喪葬費用請領不及於外國人，屬「立法裁量」，合憲。
●釋字 571－九二一大地震（房屋全倒與半倒）的慰問金發放不同，符合「合理差別待遇」，合憲。
●釋字 626－警察大學入學資格（需爲非色盲），符合「比例原則」，合憲。
●釋字 682－中醫考試依據「不同學歷」而採「不同考試標準」，符合「合理差別待遇」，合憲。
●釋字 618－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》，大陸人民在台設籍十年方得任公職，符合「平等原則」，合憲。
●釋字 667－《民事訴訟法》與《行政訴訟法》因"性質不同"故"寄存送達生效時點不同"，合憲。
●釋字 400－徵收道路範圍私有地，既成道路不予補償，違憲。
●釋字 610－未區分公懲法受戒人之情況，皆以刑事裁判確定日爲聲請日，違憲。
●釋字 624－依軍事審判法令而受冤獄者，不能依《冤獄賠償法》請求賠償，違憲。
●釋字 477－戒嚴權利條例，僅補償"受無罪判決確定前喪失人身自由者"，違憲。
●釋字 666－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 80 條，罰娼不罰嫖，不符「合理差別待遇」，違憲。
●釋字 694－所得稅，扶養親屬需未滿 20 或滿 60 歲方得減稅，違反「租稅平等原則」，違憲。
●釋字 701－唯有在《所得稅法》限定的"醫療院所"裡聘請的看護費用才能抵稅，違反「平等原則」，違憲。
●釋字 727－《眷改條例》區分「同意改建者」與「不同意改建者」之權益，符合憲法§7 的「合理差別待遇」。但「不同意改建者」的「部分權益」之處置需檢討。

台中學儒

圖 2-C：人身自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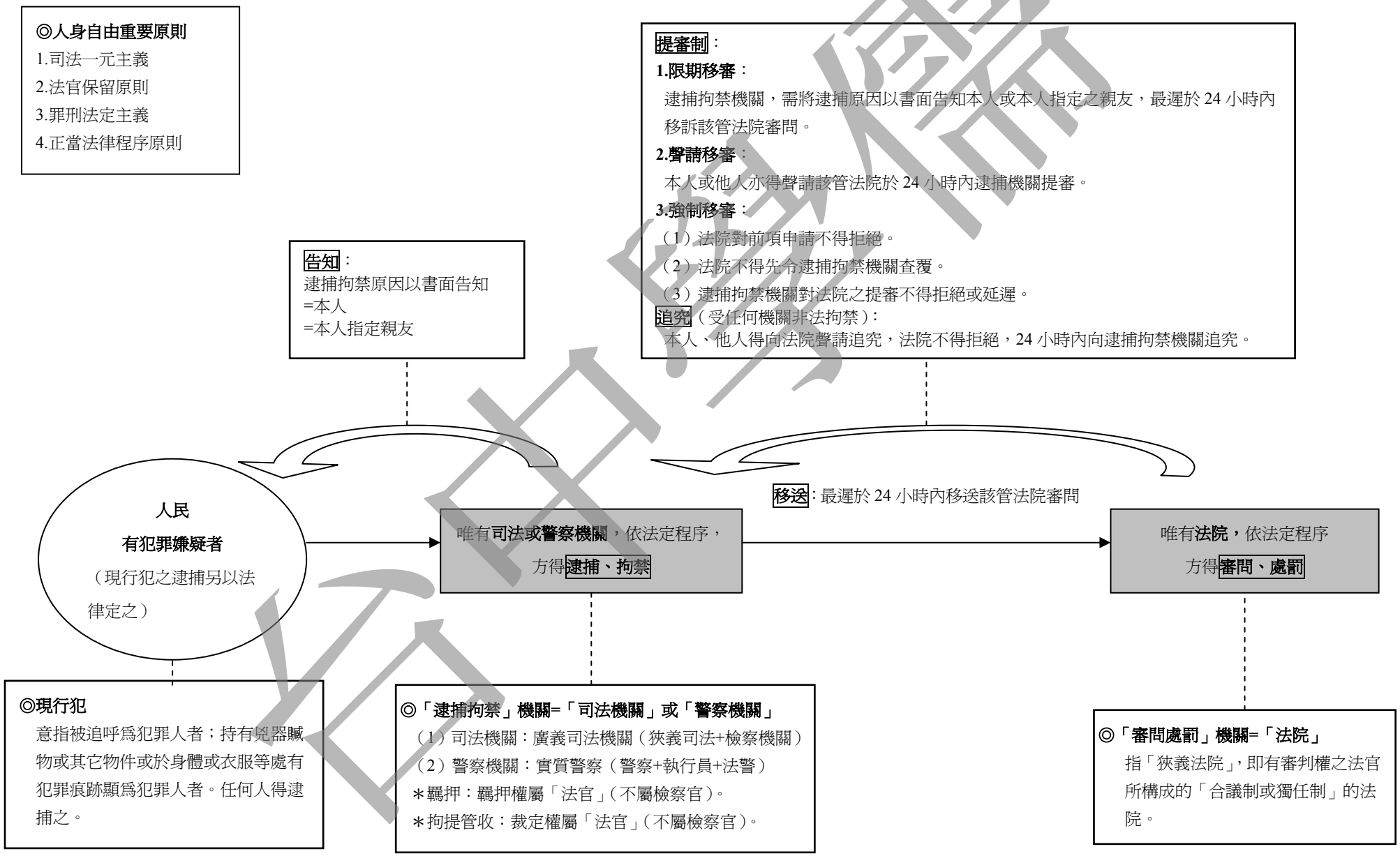

台中學儒

關鍵釋字

●釋字 392－（1）廣義司法機關（法官＋檢察官）（2）狹義司法機關（法官）

●釋字 588－

（1）形式警察：指組織法上名稱稱爲「警察」者。

（2）實質警察：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爲目的，賦予其機關或人員使用干預、取締之手段者皆屬之。例如警察、執行員、法警。

●釋字 392－

（1）廣義法院：組織意義的法院，指國家爲裁判而設置的人及物之機關（如台北地院）。

（2）狹義法院：訴訟意義的法院，指行使審判權的機關，具體案件由獨任或數人合議之實行審判事務。

●釋字 392－羈押權專屬於法官，《刑事訴訟法》有關檢察官享有羈押權之條文，全部違憲。

（1）羈押權屬於法官（狹義法院）。

（2）《刑事訴訟法》有關檢察官享有羈押權之條文，違憲。

●釋字 665－《刑事訴訟法》單以「重罪」即可爲羈押要件，違憲。

（1）羈押權是對被告防禦權之限制：

（2）單一重罪爲羈押要件，違憲

●釋字 654－《羈押法》之被告在看守所內之言行需呈報檢察官或法院，違憲。

●釋字 588－「管收」屬憲法§8 保障，行政法上「拘提」、「管收」要件違反比例原則，違憲。

（1）「管收」是對憲法§8 行動自由的限制：

（2））「管收」當遵守正當法律程序

（3）《行政執行法》上之拘提管收要件違反比例原則，違憲

●釋字 491－公務員之免職需符合正當法律程序。

●釋字 582－刑事被告之防禦權是憲法平等權之保障。

●釋字 588－「管收」屬憲法§8 保障，行政法上「拘提」、「管收」要件違反比例原則，違憲。

（1）「管收」是對憲法§8 行動自由的限制。

（2）「管收」當遵守正當法律程序。

（3）《行政執行法》上之拘提管收要件違反比例原則，違憲。

●釋字 690－《傳染病防治法》，將傳染病人採取強制隔離處置，符合比例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合憲。

●釋字 384－祕密證人制度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違憲。

●釋字 669－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，不論犯罪輕重之刑皆相同，違反比例原則，違憲。

●釋字 535－警察的臨檢程序須有法律明確規範。

=臨檢之要件程序必須有法律明確規範，對私人居住空間與住宅一樣受到保障。

=警察臨檢勤務，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，並對在場者表明實施事由。

=雖受檢人行爲尚未構成危險，若有相當理由足認受檢人行爲即將發生危險，警察應可對其實施臨檢。對受檢人查明身分後不得要求同行至警察局進行盤查。●●釋字 639－《刑事訴訟法》，由受命法官做成羈押處分，合憲。

●釋字 699－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，駕駛拒絕拒絕酒測吊銷其駕照、禁其三年內考領駕照，並吊銷所持各級車類駕照之規定。立法機關有檢討修正之需要。

●釋字 670－《冤獄賠償法》轉借《國家賠償法》之構成要件，兩者本質不可類比，違憲。

●釋字 708－「移民署」得對外國人作「延長收容」處分（關 15 日以上），違反法官保留，違憲。

●釋字 710－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》對大陸人「收容處分」之規定，違憲。

（1）條例未明訂「暫時收容」之事由，違反「法律明確性」，違憲。

（2）條例未明訂「暫時收容」之期限，違反「比例原則」，違憲。

（3）條例未給予「暫時收容」之司法救濟機會，違反「正當法律程序」，違憲。

（4）條例將「延長收容」決定權交由行政機關，違反「法官保留」，違憲。

（5）《強制出境辦法》在沒有法律授權下自行規定收容事由，違反「法律保留」，違憲。

台中將傳

圖 2-E：居住遷徙自由

第 10 條
居住遷徙自由

■居住自由
（靜態自由）

1.意義：
人民的居住處所（含《民法》所指之居住所+暫時棲身之房屋旅社）不受非法侵入、搜索、封鎖等非法侵害。
2.限制：（公權力得侵犯居住自由的特殊條件）
（1）行政檢查（=行政調查=資訊取得）：
行政機關爲達成行政目的，基於個別行政法規之內容而行使個別法規之具體權限。
（2）司法搜索：
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，進行合法搜索。
a.有搜索票（刑訴§128）：得搜索住宅或其它住處。
b.無搜索票（刑訴§131-1）：面對以下情形，仍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它住處。
=因逮捕（或執行拘提、羈押）被告、犯罪嫌疑人，有事實足認確實在內者。
=因追緝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，有事實足認確實在內者。
=有明顯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。
●釋字 542－以＜遷村作業計畫＞強制命令遷村，部分合憲：
（1）符合「法律授權原則」－以《自來水法》爲授權基礎，由該管機關擬定＜遷村作業計畫＞，合憲。
（2）符合「比例原則」－在「目的」（保護水資源）與「手段」（遷村）之間符合比例，合憲。

■遷徙自由
（動態自由）
（行動自由）

1.意義：人民有自由選擇居住處所、自由旅行、自由出入境。
2.限制：（1）爲防止疾病傳染（2）爲防止犯人偷渡（3）爲兵役義務（4）國家管制區（5）欠稅人（得禁止出境）
（6）破產人（得禁止離開居住地）。
3.《警察勤務條例》中「警察臨檢」（釋字 535）的權限：
（1）高度侵犯基本權（行動自由、財產權、隱私權）
（2）禁止任意臨檢
（3）臨檢限制
a.場所限制：限於「已發生危害」或「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發生危害」之「場所、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」。
b.對人限制：需有「相當充足理由」足認其行爲已構成「即將發生危害者」（比例原則）。
（4）臨檢程序（告知事由、出示證件、現場實施）。
（5）《警察勤務條例》通盤檢討。
●釋字 443－＜役男出境處理辦法＞（行政命令）限制役男出境，違反「法律授權原則」，違憲。
●釋字 558－以《國家安全法》限制國民入境自由，違反憲法§23「比例原則」，違憲。

台中考情

關鍵釋字

●釋字 454－人民有自由選擇居住處所、自由旅行、自由出入境之權利，屬於人身自由的延伸。

●釋字 542－以＜遷村作業計畫＞之強制命令遷村，部分合憲。

（1）符合「法律授權原則」－以《自來水法》爲授權基礎而擬定＜遷村作業計畫＞，合憲。

（2）符合「比例原則」－在「目的」（保護水資源）與「手段」（遷村）之間符合比例，合

（3）「設籍」認定不夠周延（攸關救濟金發放），須檢討。

●釋字 535－《警察勤務條例》中「警察臨檢」的權限，部分違憲與檢討。

1.高度侵犯基本權（行動自由、財產權、隱私權）。

2.禁止任意臨檢：《警察勤務條例》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在任意時間、任意地點對任意對象進行任意臨檢、取締、檢查。

3.臨檢限制：

（1）場所限制：限於「已發生危害」或「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發生危害」之「場所、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」。

（2）對人限制：需有「相當充足理由」足認其行爲已構成「即將發生危害者」（比例原則）。

4.臨檢程序：（1）受臨檢人同意。（2）無從確定其身分者。（3）臨檢對於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。（4）妨礙交通或安寧者。

5.《警察勤務條例》通盤檢討：

（1）合乎解釋者繼續適用：《警察勤務條例》之內容若有符合解釋範圍者，繼續適用。

（2）完備警察執行職務法規：立法者依據本解釋意旨與參酌社會實際情況，賦予警察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，通盤檢討法規。

●釋字 443－＜役男出境處理辦法＞（行政命令）限制役男出境，違反「法律授權原則」，違憲。

●釋字 517－兵役義務之履行，採「法律保留」以法律規定之（兵役相關法規），合憲。

●釋字 708－「移民署」得對外國人作「延長收容」處分（關 15 日以上），違反法官保留，違憲。

●釋字 710－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》對大陸人「收容處分」之規定，違憲。

（1）條例未明訂「暫時收容」之事由，違反「法律明確性」，違憲。

（2）條例未明訂「暫時收容」之期限，違反「比例原則」，違憲。

（3）條例未給予「暫時收容」之司法救濟機會，違反「正當法律程序」，違憲。

（4）條例將「延長收容」決定權交由行政機關，違反「法官保留」，違憲。

（5）《強制出境辦法》在沒有法律授權下自行規定收容事由，違反「法律保留」，違憲。

台中學儒

圖 2-F：言論、講學、著作、出版自由

第 11 條
言論、講學、
著作、出版自由

■言論自由

1.意義：保障表達意見的發言權利，與意見的自由流通。
2.目的：
（1）有助於「實現自我」（2）有助於「溝通意見」（3）有助於「追求真理」（4）有助於「監督政治與社會活動、健全民主」。
3.保障範圍：
包含「表示意見的自由」與「不表示意見的自由」;「言論向外發展」與「言論傳佈過程」;「新聞自由」（第四權；接近媒體使用權）；需爲「正面價值的言論」；包含「法人」（原則上）。
＊包含思想自由（人格尊嚴）、不表意自由。
4.類型（釋字 414）：
（1）政治性言論（高價值言論）（2）學術性言論（高價值言論）
（3）宗教性言論（高價值言論）（4）商業性言論（低價值言論）
5.限制：爲兼顧「個人名譽」、「隱私」、「公共利益」之保護，法律得對言論自由進行限制。
（1）基於公益的限制：言詞煽惑他人犯罪者
（2）基於私益的限制：言詞侮辱或毀謗他人者。
（3）公務員：公務員依行政中立原則之要求，言論自由受到特別限制。
6.兩種特殊言論：
（1）象徵性言論：用動作表達意見，受言論自由保障。
（2）猥褻性言論：非言論自由保障，得以事前限制。
7.資訊自由：
（1）媒體自由（傳播權）：.防禦性權利、表意性權利、外求性權利。
（2）接近媒體使用權（釋字 364）：
a.人民有「平等接近媒體使用權」－應透過立法保障之。
. b.「傳播頻道有限」－應由國家立法分配之。
（3）知情權（知的權利）
（4）第四權理論

台中學補

第 11 條
言論、講學、
著作、出版自由

■講學自由

1.意義：指人民有藉由教育方式發表與傳播其思想及意見的權利。
2.類型：
（1）設校講學自由
（2）研究學術自由
（3）發表學術自由。
3.大學自治=講學自由的「制度性保障」（釋字 380：大學自治＞講學自由＞學術自由）。
（1）大學自治作爲制度性保障。
（2）大學有「組織經營」自治權：
a.教師：升等評審程序。
b.學生：入學資格（釋字 626）、退學程序。
（3）大學有「研究與教學」自主權：
a.共同科目的設定（釋字 380）。
b.軍訓課程的採用（釋字 450）。
（4）大學有「設施及校區管理」自主權。
（5）國家仍得監督大學。
（6）公立大學預算不屬大學自治。
（7）大學生有「學習自由」。

■著作自由

1.意義：人民有以文字、圖畫、符號表示意見之權利。
2.限制：不得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（《著作權法》§91）

■出版自由

1.意義：人民對於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公共事務得以出版品發表意見。
2.限制：
（1）事前審查（預防制）：檢查制、許可制、保證金制、報告制。
（2）事後審查：追懲制。

台中學備

關鍵釋字

◎言論自由

●釋字 509－言論自由：

屬於外在精神自由權，保障表達意見的發言權利與意見的自由流通。是民主憲政國家中極為重要的權利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的保障。

●釋字 656－言論自由也包含了「不表意自由」，不得強迫。

●釋字 407、414、445－雙軌理論+雙階理論

（1）對「言論內容本身」的限制－原則上司法採「嚴格審查」(=該法律幾乎已被視為違憲)。

a.高低價值言論：政治性、學術性、宗教性言論。

b.不同的言論性質：商業性、猥褻性、毀謗性言論。

（2）對「言論內容以外」的限制：原則上司法採「寬鬆審查」(=該法律容易被視為合憲)。

●釋字 617－猥褻：

（1）猥褻之定義：指「客觀上滿足或刺激性慾」與「主觀上有害道德社會善良風俗」。

（2）猥褻須由「法官」個案認定（而非新聞局自行認定）。

（3）猥褻出版品得予以限制。

●釋字 364－媒體自由：

指透過媒體提供社會大眾各種訊息的自由，使社會大眾容易接收各種訊息、了解公共事務以形成公共意見、監督政府與強化民主政治機制的運作。

●釋字 364－接近媒體使用權：

（1）人民有「平等接近媒體使用權」－應透過立法保障之。

（2）「傳播頻道有限」－應由國家立法分配之。

●釋字 509 知情權（知的權利）：人民有不受限制而充分獲得資訊的權利。

●釋字 308－公務員依行政中立原則之要求，言論自由得受到特別限制，合憲。

●釋字 364－憲法§11 包含保障人民的「平等接近媒體使用權」。

●釋字 414－《藥事法》對於藥物廣告內容進行"事前"審查，符合「公益目的原則」，合憲。

●釋字 509－《刑法》§310 毀謗罪，為保護個人法益、防止妨礙他人自由，合憲。

（1）毀謗罪是合理限制。

（2）善意推定原則。

●釋字 567－人民有思想與不表意自由，國家不得在任何時期以任何手段侵犯「不表意自由」。

●釋字 577－《菸害防制法》強制菸商標示尼古丁，未超出「社會義務」範圍，合憲。

●釋字 617－《刑法》§235，散布猥褻物品罪，為合理必要之限制（符合比例原則），合憲。

●釋字 623－性交易廣告為「非法交易」，得立法限制之，合憲。

●釋字 656－訴訟判決要求「加害人」登報道歉，是對「不表意自由」為合理限制，合憲。

（1）言論自由保障包含「表意自由」與「不表意自由」。

（2）限制「不表意自由」不得損及人格尊嚴。

●釋字 678－未免無線電台互相干擾，電台設立採「事前許可制」(不能偷架地下電台)，合憲。

●釋字 689－新聞自由應受《憲法》第 11 條與 15 條之保障。

（1）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基於正當理由勸阻跟蹤無效而處罰，合憲。

（2）新聞跟監採訪若為「社會通念」可容忍者，不罰。

●釋字 445－《集會遊行法》針對集會遊行的「言論內容」(不得主張共產主義）事前審查，違憲。

◎講學自由

●釋字 380－大學自治

（1）大學自治作為制度性保障

（2）大學有「組織經營」自治權：教師升等評審、學生入學、退學。

（3）大學有「研究與教學」自主權：共同科目的設定、軍訓課程的採用。

（4）大學有「設施及校區管理」自主權。

（5）國家仍得監督大學。

（6）公立大學預算不屬大學自治。

（7）大學生有「學習自由」。

●釋字 462－大學自訂教師的「升等評審程序」，屬「大學自治」，合憲。

●釋字 563－大學自訂學生的「退學程序」，屬「大學自治」，合憲。

●釋字 626－大學自訂「入學資格」(需為非色盲)，符合「比例原則」並屬於「大學自治」，合憲。

●釋字 659－私校董事會無法運作，教育部得停止或解除董事職務，是為「教育公益目的」，合憲。

●釋字 380－以＜大學法施行細則＞規定教育部得邀集制定共同科目，違反「法律授權原則」，違憲。

●釋字 450－以《大學法》規定軍訓護理課程，侵犯「大學自治」(自主組織權)，違憲。

◎著作自由＆出版自由

●釋字 617－《刑法》§235 散佈猥褻物品罪，為合理必要之限制（符合比例與公益目的原則），合憲。

（1）猥褻之定義：指「客觀上滿足或刺激性慾」與「主觀上有害道德社會善良風俗」。

（2）猥褻須由「法官」個案認定（而非新聞局自行認定）。

（3）猥褻出版品得予以事前限制。

台中整理

圖 2-G：秘密通訊自由

第 12 條
秘密通訊
自由

通訊自由

通訊乃涉及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，憲法對於秘密通訊或一般通訊（非秘密）之權利皆保障之，以防止國家刺探、開拆、隱匿、扣押人民間之通訊，避免國家侵害人民之隱私。
（1）人民之通訊：不得無故被他人扣押或隱匿。
（2）通訊之內容：不得無故被他人拆閱。

限制

1.《刑法》
§133：郵電人員妨害郵電秘密罪：郵務機關的公務員開拆或隱匿他人信函。
§315：妨害秘密罪：公務員藉職權妨礙秘密，加重其刑 1/2。
2.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（88.07.14 制定）
衡酌「人民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」與「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」，違法監察他人者有以下罰則。
§24-1：郵務或電信人員，因職務知悉通訊內容者需保密，違法監察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●釋字 631
通訊監察須正當程序

●釋字 631－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的通訊監察書的核發（監聽票），違反正當程序，違憲。
國家僅在為「確保國家安全」與「維護社會秩序」所必要，符合法定之實體與程序要件下始得核發「通訊監察書」。唯通訊監察對於秘密通訊自由之侵害甚重，其使用必須符合正當程序。
（1）「通訊監察」嚴重侵害秘密通訊自由：
=侵害受監察人之秘密通訊自由
=剝奪受監察人之「防禦權」
=侵害無辜第三人之秘密通訊自由
（2）「通訊監察書」不得由「司法警察機關」向「檢察官」聲請核發。
（3）「通訊監察書」應由「法院」核發（相對法官保留）。
a.原則上－法院「事前審查」核發。
b.例外上－法「事後審查」補發。
（4）「法院」核發「通訊監察書」應遵守原則。
a.謹守最小侵害原則（比例原則）（通保法§2）
b.指示通訊監察之期間（通保法§11）。
c.監督通訊監察執行狀況 （通保法§16）。

台中律師

圖 2-J：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

第 15 條
生存權
工作權
財產權

■生存權

1.意義： 人民要求國家保障其生命存續之權利，可再區分爲兩種意義。
2.分類：
（1）不受非法侵害的「生命權」：釋字 476 死刑無違國民期待，合憲。
（2）滿足基本需求的「生活權」：憲法§150（救濟失業）、憲法§157（全民健保）。

■工作權

1.意義（包含兩個部份）：
（1）消極面－自由選擇工作之權利：
a.選擇「是否從事某項工作」的自由；b.選擇「職業範圍」的自由；c.選擇「職業訓練所」的自由。
d.選擇「工作方法」的自由；e.選擇「工作場所」的自由。
（2）積極面－要求國家提供工作機會之權利：
a.消極的：建構失業生活保障制度。
b.積極的：制定保障有尊嚴的勞動基準條件。
2.職業自由
（1）職業選擇自由：得選擇從事「何種職業」（最爲核心）。
（2）職業執行自由＆營業自由：得選擇執行職業與營業之「方式」、「內容」、「時間」、「地點」（保障較鬆）。
3.勞動權（勞工三權）
（1）團結權（組工會）（2）團體交涉權（國家需促進勞資雙方協調合作）（3）.團體爭議權 （罷工） 。

■財產權

1.意義 ：指人民的財產應受到保障之權利。
（1）財產權作爲天賦人權－人權理論（17.18 世紀）。
（2）財產權做爲社會職務－社會主義（19.20 世紀）＋孫文之「民生主義」。
2.對財產權的限制：
（1）「對特定標的的所有」之限制（2）「對財產所有權持有」之限制
（3）「對特別財產」課予特別負擔（4）平均課予一定之負擔
3.對財產權的補償：
（1）特別犧牲（= 逾越人民應容忍的一般義務 = 應補償）。
（2）社會義務（= 未逾越人民應容忍的一般義務 = 不補償）。

台中醫備

關鍵釋字

◎生存權

●釋字 263－《懲治盜匪條例》「唯一死刑」之規定，有牴觸比例原則之嫌疑，但仍合憲。
●釋字 476－《刑法》之死刑規定，符合公益目的且無違國民期待，合憲。
●釋字 512－《肅清煙毒條例》之死刑規定，符合共益目的與比例原則，合憲。
●釋字 571－九二一大地震（房屋全倒與半倒）的慰問金發放不同，合憲。

◎工作權

●釋字 404－中醫與西醫資格條件不同，中醫就不可開西藥，此爲「主觀條件限制」，合憲。
●釋字 510－工作權包含「職業選擇自由」，得以法律或命令限制之（比例原則與法律明確授權）。
●釋字 584－曾犯「故意殺人罪」者不能開計程車，是職業選擇自由的「主觀條件限制」，合憲。
●釋字 637－公務員「旋轉門條款」（禁止轉往特定公司），是職業選擇自由的「主觀條件限制」，合憲。
●釋字 659－私校董事會無法運作，教育部得停止或解除董事職務，是爲「教育公益目的」，合憲。
●釋字 689－新聞自由應受《憲法》第 11 條與 15 條之保障。
（1）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基於正當理由勸阻跟蹤無效而處罰，合憲。
（2）新聞跟監採訪若爲「社會通念」可容忍者，不罰。
●釋字 514－對「營業自由」的限制（18 歲禁入遊藝場）需有「法律限保留」方得以命令補充。
●釋字 649－視障者方得從事按摩業，是職業選擇自由的「客觀條件限制」，違憲。
●釋字 702－《教師法》，教師行爲不檢經解聘者終身禁止任教，懲處手段違反比例原則，違憲。
●釋字 711－限制「藥師」執業限於一處所的「法律」與「行政規則」，違憲。
（1）《藥師法》藥師執業僅能以一處爲限，違反「比例原則」，違憲。
（2）衛生署「行政規則」（函示）限制「藥護雙重身分」執業限於一處，違反法律保留，違憲。
●釋字 726－《勞基法》是保障最低工作條件的「強制規定」，可破除「契約自由」與「私法自治」。故「未經主管機關核備」的勞資約定皆需受《勞基法》基本工時與薪資的限制。

◎財產權

●釋字 400
（1）目的：「確保個人私有財，避免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侵害」（無關「確保公共利益」）。
（2）功能：
a.確保財產「自由使用」。
b.確保財產「自由收益」。
b.確保財產「自由處分」。
●釋字 492－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專利權、耕地租賃權，皆屬財產權保障範圍。
●釋字 564－《交通處罰條例》限制私有土地之使用（禁止地攤），未達「特別犧牲」，合憲。
●釋字 577－《菸害防制法》標示尼古丁，未超出「社會義務」範圍，合憲。
●釋字 578－《勞動基準法》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「勞工退休準備金」，合憲。
●釋字 672－《管理外匯條例》，攜帶外幣出入境未申報者，沒入。合憲。
●釋字 719－「政府採購」強制得標廠商進用「一定比例原住民工作者」（特別保障），合憲。
（1）涉及限制得標廠商的「財產權」與「營業自由」以及違反「平等權」
（2）保障原住民工作乃符合「公益目的」、「比例原則」、「平等原則」
●釋字 400、440－土地徵收既成道路屬「特別犧牲」，不補償土地所有人之「地下道部分」，違憲。
●釋字 488－以「行政處分」即可接管管理不當之銀行，缺乏「程序保障」，違憲。
●釋字 516、652－徵收處分之「地價與補償費」需「限期發給」（即使依法展延），否則徵收處分失效。
●釋字 709－《都市更新條例》部分條文違反「正當行政程序」，違憲。
●釋字 713－「沒繳稅」與「沒報稅」不分損害輕重皆處 1.5 倍罰緩，違反比例原則，違憲。

台中整備

圖 2-N：基本義務

◎基本義務
納稅
服兵役
國民教育

■憲法 19 條
納稅義務

1.納稅義務原則（釋字 271、426、607）
（1）嚴格的「國會保留」（法律保留原則）（2）法律明確性原則（3）授權明確性原則。
2.租稅分類（釋字 426）
（1）租稅（嚴格的租稅法定）（2）特別公課（寬鬆的租稅法定）
（3）受 益 費（寬鬆的租稅法定）（4）規費（寬鬆的租稅法定）
3.租稅法定主義 （租稅法律主義 ＝ 稅捐法定主義）
（1）構成要件明確原則：
a.四個明確：「內容」、「標的」、「目的」、「範圍」。
b.兩個可能：「納稅預測」可能性、「納稅計算」可能性。
（2）課稅要件法定主義。
a.法律保留原則－租稅法律適用嚴格的「國會保留」。
b.授權明確性原則－需法律授權方得由行政機關頒布委任命令。
c.租稅平等原則－租稅法律得為「合理差別」之待遇。
4.不屬於「租稅法定主義」的範圍：
（1）「稅收性質」區分（2）「各別法律」制定（3）「課稅要件事實」認定

■憲法 20 條
服兵役義務

1.意義（釋字 490、517）：兵役義務的履行方式需由國會衡量國家全與社會發展之需要，而以法律規定之。
2.各種名詞：
（1）兵役：軍官、士官、士兵、替代役。
（2）役齡=役齡男子：男子滿 18 歲翌年 1 月 1 日起役 ～ 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。
=接近役齡男子：男子滿 15 歲翌年 1 月 1 日起役 ～ 屆滿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除役。
（3）免役（免服兵役）：「身心障礙」或「有痼疾」達不勘服役標準者，免服兵役。
（4）禁役（禁服兵役）：曾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以上者；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 3 年者。

■憲法 21 條
受基礎國民教育義務
（受國民教育之權利）
＊同為義務與權利

1.國民教育對象：
（1）6~12 歲學齡兒童（適齡國民），一律接受基本教育（憲法§160）。
（2）6~15 歲學齡兒童（適齡國民），一律接受基本教育（《國民教育法》§2）。
2. 同時作為權利與義務：
（1）受教育的權利主體：適齡國民
（2）受基礎國民教育義務承擔主體：父母或監護人。

台中李傳

關鍵釋字

◎納稅義務

●釋字 217－稅收性質區分、課稅原因事實、納稅證據等，非屬租稅法定主義範圍。

●釋字 426－《空汙法》空汙防制費，屬於「特別公課」，法律保留不需如稅捐嚴格，合憲。

●釋字 500－租稅採取「實質平等」。

●釋字 565－財政部以「命令」停徵證所稅，符合「法律授權」與「合理差別待遇」，合憲。

●釋字 593－國家開徵憲法所無的汽車燃料使用費，符合租稅法定主義，合憲。

●釋字 660－財政部以「函釋」規定被查獲短漏報稅後，禁止再以扣稅單據抵銷稅額，合憲。

●釋字 700－以「函釋」規定營業人於「期限內依法報稅方得抵稅」，未增加租稅義務，合憲。

●釋字 713－「沒繳稅」與「沒報稅」不分損害輕重皆處 1.5 倍罰緩，違反比例原則，違憲。

●釋字 673－所得稅，不按時補報扣繳憑單，一律處 3 倍罰緩，違反「比例原則」，違憲。

●釋字 674－以「函釋」或「命令」禁止都市崎零地適用《土地法》，越權自訂租稅要件，違憲。

●釋字 692－以「函釋」限制「大陸就學子女」不得申報免稅額，越權自訂租稅要件，違憲。

●釋字 694－所得稅，扶養親屬需未滿 20 或滿 60 歲方得減稅，違反「租稅平等原則」，違憲。

●釋字 696－所得稅，夫妻「非薪資所得」強制合併計算，違反「租稅平等原則」，違憲。

●釋字 701－身心失能而需要聘請"看護"者，唯有在《所得稅法》限定的醫療院所裡聘請該院看護，方能抵稅，違反「平等原則」，違憲。

●釋字 705－財政部以「命令」越權自訂「捐地列舉扣除額的金額計算」，違反法律保留與法律授權，違憲。

●釋字 714－《污染整治法》對「污染狀況」的開罰適用於「法規制定前發生並持續存在的汙染狀況」。符合「目的正當性」且無關「朔及既往」與「信賴保護」，合憲。

◎服兵役義務

●釋字 490－兵役義務，未違反「男女平等」與「宗教自由」，合憲。

（1）未違反「男女平等」。

（2）未違反「宗教自由」。

●釋字 517－兵役義務之履行，採「法律保留」以法律規定之（兵役相關法規），合憲。

●釋字 525－後備軍人轉公職合併計入公職年資，修法廢除，合憲。

◎受基礎國民教育義務

●釋字 626－「受教育權」的分類（1）「受國民教育」之權（2）「受國民教育」以外教育之權。

台中學儒

圖 2-O：概括保障權利

第 22 條
概括保障權利

不妨礙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者

皆爲憲法解釋所產生，

■人格權（人性尊嚴）

人格尊嚴（最核心）、人格獨立、人格自由的一般人格利益所構成的權利。
●釋字 567－思想自由作爲人格尊嚴的一環，國家不得在任何時期（包含戰亂非常時期）強制表態與思想改造。
●釋字 587－子女獲知血統來源，確定其父子身分關係，攸關子女人格權，應受憲法§22 保障。
●釋字 656－登報內容「未羞辱及損及加害者的人格尊嚴」者，即可迫使加害人其登報道歉。
（1）言論自由保障包含「表意自由」與「不表意自由」。
（2）登報內容需「未羞辱及損及加害者的人格尊嚴」。

■姓名權

姓名爲人格之表現，人民有如何命名的自由即姓名權，屬於人格權的一種。
●釋字 399－姓名爲人格之表現，人民有如何命名的自由即姓名權。
●釋字 486－團體名稱受憲法姓名權保障，《商標法》之團體名稱保障，合憲。

■隱私權

人格尊嚴、人格自由發展、個人主體性、保障個人私生活領域免受侵擾、個人資料自主控制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，需有隱私權以維護之，故隱私權是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。
●釋字 603－人民有「隱私權」與「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隱私權」（並非絕對保障）。
（1）憲法保障「隱私權」與「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隱私權」。
（2）全民健保卡的個人隱私屬「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隱私權」。
（3）按指紋換發身分證必需建立一套嚴謹的防護程序與組織。
●釋字 689－新聞自由應受《憲法》第 11 條與 15 條之保障。
（1）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基於正當理由勸阻跟蹤無效而處罰，合憲。
（2）新聞跟監採訪若爲「社會通念」可容忍者，不罰。

■婚姻自由權

人民有自由以一男一女成立婚姻關係之權利。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是維護社會秩序之制度性保障。
●釋字 365－《民法》1089 條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意思之表示，以父爲主，違憲。
●釋字 242－重婚例外，因爲「國家重大變故時期」（戰爭使夫妻分離）造成的重婚狀態應予保障。
●釋字 362－重婚例外，婚姻關係經判決確定「消滅後又變更」，「善意第三人」之婚姻應予以例外保障。
●釋字 552－重婚例外，婚姻關係經判決確定「消滅後又變更」，需「雙方當事人皆爲善意」方得予以例外保障。

台中經銷

第 22 條
概括保障權利

不妨礙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者

皆爲憲法解釋所產生，

■性自主權
（性行爲自由）

依據人格權，人民有自主決定與和人發生性交之權利。
●釋字 544－「性交自主權」爲憲法權利，但受婚姻制度約束。

■契約自由

依據人格權，人民有自由決定契約之權利，契約自由作爲私法自治的基礎。
●釋字 716－禁止「公務人員及其關係人」與「服務機關」交易（利益迴避），部分合憲。
（1）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限制公務員的「工作權」、「財產權」、「營業自由」、「契約自由」。
（2）§9 禁止公務員與公務機關交易，合憲。
（3）§15 公務員未利益迴避罰 1~3 倍罰緩，違憲。
●釋字 726－《勞基法》是保障最低工作條件的「強制規定」，可破除「契約自由」與「私法自治」。故「未經主管機關核備」的勞資約定皆需受《勞基法》基本工時與薪資的限制。

■收養自由權

人民有收養子女之自由。
●釋字 712－「子女收養自由」屬於憲法概括自由，禁止收養大陸地區養子女，違憲。

■環境權

人民享有環境權
●釋字 426－《空汙法》空汙防制費，屬於特別公課，法律保留不需如稅捐嚴格，合憲。

■名譽權
&
■身體權

人民享有「名譽權」與「不受傷害的身體自由權」。
●釋字 509－《刑法》§310 毀謗罪，爲保護個人法益、防止妨礙他人自由，合憲。
（1）毀謗罪是合理限制。
（2）善意推定原則。
●釋字 656－登報內容「未羞辱及損及加害者的人格尊嚴」者，即可迫使加害人其登報道歉。
（1）言論自由保障包含「表意自由」與「不表意自由」。
（2）登報內容需「未羞辱及損及加害者的人格尊嚴」。
●釋字 689－新聞自由應受《憲法》第 11 條與 15 條之保障。
（1）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基於正當理由勸阻跟蹤無效而處罰，合憲。
（2）新聞跟監採訪若爲「社會通念」可容忍者，不罰。

台中學備

圖 3-A：五院架構（雙首長、半總統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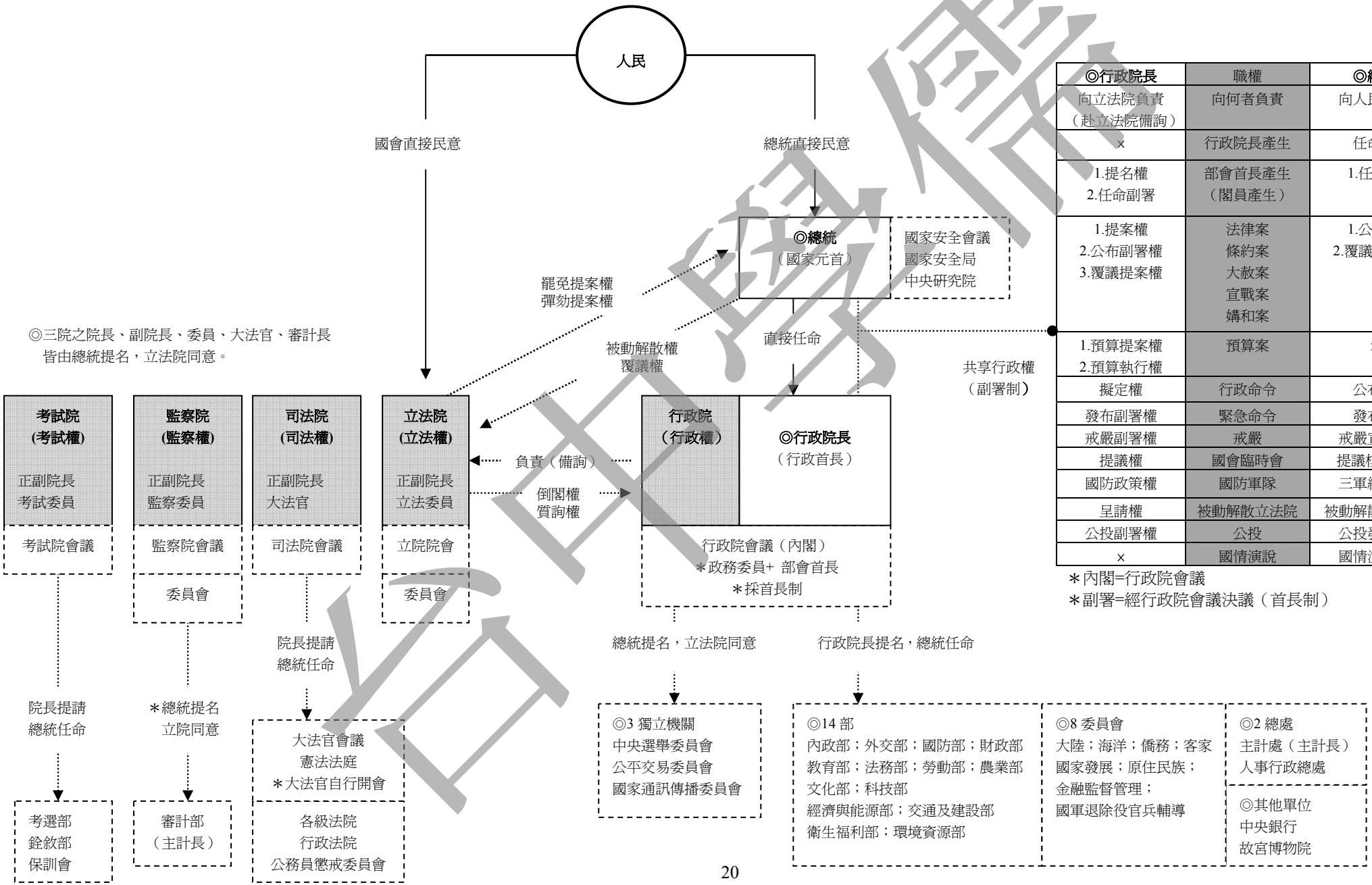

◎行政院長	職權	◎總統
向立法院負責 （赴立法院備詢）	向何者負責	向人民負責
×	行政院長產生	任命權
1.提名權 2.任命副署	部會首長產生 （閣員產生）	1.任命權
1.提案權 2.公布副署權 3.覆議提案權	法律案 條約案 大赦案 宣戰案 媾和案	1.公布權 2.覆議核可權
1.預算提案權 2.預算執行權	預算案	×
擬定權	行政命令	公布權
發布副署權	緊急命令	發布權
戒嚴副署權	戒嚴	戒嚴宣布權
提議權	國會臨時會	提議核可權.
國防政策權	國防軍隊	三軍統帥權
呈請權	被動解散立法院	被動解散國會權
公投副署權	公投	公投發動權
×	國情演說	國情演說權

＊內閣=行政院會議
＊副署=經行政院會議決議（首長制）

台中學儒

圖 3-D：總統選舉、立委選舉、立法過程

◎總統大選	
申請參選	（1）政黨推薦：最近一次「總統選舉」或「立法委員選舉」之政黨推薦候選人之總和得票數，達到該次選舉「選舉有效票 5 ％」。 （2）連署參選：最近一次「立法委員選舉」之「選舉人總數 1.5 ％」。於中選會公告選舉後 5 日內，領連署書，45 日內展開連署。 ＊皆繳交 100 萬保證金。
選舉投票	（1）競選活動期：28 天。 （2）選舉制度：單一選區「相對多數決制」。 （3）同額競選當選門檻：得票數達「選舉人總數 **20** ％以上」方得當選。未達時，自「投票日起 3 個月內」重新舉行選舉。 （4）重新驗票：最高與次高票差距 **0.3** ％ 內，得由次高票者提起重新驗票。

◎立法委員選舉				
立委 **總席次** 113 席	區域立委	73 席；每縣市至少一名	單一選舉相對多數決制	■兩會期：2-5 月、9-12 月 ■臨時會：1/4 立委提議
	制黨不分區與僑選立委	34 席；**5** ％ 政黨門檻；婦女保障 1/2	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	
	原住民立委	06 席；平地與山地各 3 名	單記非讓渡投票制（SNTV）	

◎立法過程			
提案	**委員會**	**二讀**	**三讀**
■法律提案：15 立委連署；黨團；五院。 ■議案提案：10 立委連署。 ■黨　團：3 席立委即可成立。 ■法律案：需三讀。 ■預算案：需三讀。 ■議　案：需二讀。 ■釋憲提案：全體立委 1/3。	8 個「常設委員會」 4 個「特別委員會」 ■逕付二讀：20 立委提議、1/2 表決。 （預算案不得逕付二讀） ■黨團協商： （1）立法院長提出。 （2）黨團提出。 （3）15 立委提議。	■全案通過：1/3 出席，1/2 同意。 ■本會期三讀：15 立委附議，得於"本會期"進行三讀。 ■重附審查：15 立委提議，出席委員 1/2 決議，退回委員會。 ■全案撤銷：15 立委提議，出席委員 1/2 決議，全案撤銷。	■復議： =20 立委提議。 =出席委員 1/2 同意。

台中學儒

關鍵釋字

●釋字 468－正副總統選舉繳交保證金 100 萬，以及「非政黨推薦者」需連署參選之規定，合憲。

●釋字 627－總統在「國家安全」、「國防」、「外交」資訊有決定不公開的國家機密特權。

1.總統在其「行政權範圍內」有國家機密特權。

2.其它國家機關「應當尊重」總統的國家機密特權。

●釋字 627－刑事豁免權（不能拋棄）是總統犯罪行為的「暫時性程序障礙」，而非「實體免責權」。

●釋字 1、7、24、30－立法委員兼任：

1.判准：「兼任職務之性質」與「立委之職務」是否相容。

2.違規：立法委員如願就任官吏，即應辭去立法委員。其未經辭職而就任官吏者，應於其就任官吏之時視為辭職。

3.禁止：（1）國大代表（2）民選官職（3）行政體系公職（4）公營事業（董事長、監察人）（5）私立大學校長（《私立大學法》。

4.允許：（1）民營公司董事長（2）商號合夥人（3）公益社團之董事（4）職業工會理事（5）政黨職員（6）醫師、教授。

●釋字 331－「不分區與僑選立委」因為無固定選區，無法罷免。

●釋字 340－「政黨推薦」之候選人的「選舉保證金」減半，違反平等原則，違憲。

●釋字 721－「不分區立委」採取「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」的 5%政黨門檻，合憲。

●釋字 329－「條約」必須在「事前或事後」送「立法院」審議同意。

●釋字 342－立法程序屬國會自律，仍不得牴觸憲法（重大明顯瑕疵）。「國安三法」立法程序屬國會自律。

●釋字 3－「監察院」、「考試院」對所掌事項有「法律提案權」。

●釋字 175－「司法院」對所掌事項有「法律提案權」。

台中學儒

圖 3-E：五院交互職權

	行政院長	總統	立法院
覆　議 1.事項：三讀通過之「法律案」、「預算案」、「條約案」。 2.事由：窒礙難行。	法案送達後 10 日內行使「覆議呈請權」	行政院長提出後 10 日內行使「覆議核可權」	法案退回立法院表決 立院 **15 日內**決議（休會期間必需於 7 日內集會） （1）15 日內未決議：原決議失效。 （2）**全體立委 1/2 決議：**未達者原決議失效。已達者行政院長與總統只能接原決議。
緊急命令 1.效果：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 2.原因： （1）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。 （2）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。	行政院會議決議 （必需事前副署）	總統宣告	**10 日內**，提交立法院追認 （事後追認） （1）審查：立院「不經討論」交付「全院委員會」審查。 （2）決議：立院「院會」進行「無記名表決」，未獲院會「1/2 同意」，失效。 釋字 543－緊急命令得由立院事後追認，原則上「不得再授權爲補充規定」。 （1）原則：緊急命令需「不得再授權爲補充規定即可執行」。 （2）例外：緊急命令若需「授權爲補充規定者」，需送立法院審查，再行發布。
戒嚴 1.效力：軍事管制與兵力戒備。 2.原因：（1）戰爭（2）叛亂	行政院會議決議 （必需事前副署）	總統宣告	**1 個月內**，提交立法院追認 （事後追認） （1）總統宣告解嚴：戒嚴原因消失，總統自行宣告解除戒嚴。 （2）立法院移請總統解嚴：立法院認爲必要，通過解嚴決議，移請總統解嚴。
不信任案 **（倒閣權）**	無主動提出權	無主動提出權	（1）提案：全體立委 1/3 提案。 （2）緩衝：提出 **72 小時**後，再於 **48 小**時內**「記名投票」**。 （3）決議：全體立委 1/2 決議。 （4）通過：行政院長解職，**10 日內**率領內閣總辭，並得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。 （5）不通過：立法院 **1 年內**不得再對**同一行政院長**提倒閣。
被動 **解散立法院**	10 日內行使 「被動解散立院呈請權」	10 日內行使 「被動解散國會同意權」 ＊諮詢立法院長	（1）改選：立院於 **60 日內**改選，改選後 10 日內開會 （2）休會：總統發布日起，立法院解散「視同休會」，直到新任立委選出爲止方算解職。新任立委任期 4 年重新計算。

＊總統於「戒嚴期間」或「緊急命令生效期間」不得行使解散國會權。

台中學德

預算提案	預算審查	決算提出	決算報告
◎行政院（專屬） = **「會計年度」開始前 3 個月** 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＊司法院自行提出「司法概算」，併入中央政府總預算中，行政院不得修改，僅得加註意見。	◎立法院 = 1.質詢：行政院長、財政部長、主計長，列席備詢。 2.聽取報告：行政院長進行施政報告、歲出與歲入預算編製經過。 3.立法院不得有以下行爲： （1）不得增加「支出總額」。 （2）不得增減「原預算項目」。 （3）不得增減或移動「款項目節」、不得移動「款項目節之金額」。	◎行政院 = **「會計年度」，結束後 4 個月** 提出決算於監察院	◎審計部（監察院） = **行政院提出「決算」後 3 個月內** 審計長完成「審核」，提出「審核報告」於立法院

台中學儒

關鍵釋字

●釋字 543－緊急命令得由立院事後追認，原則上「不得再授權爲補充規定」。

（1）原則：緊急命令需「不得再授權爲補充規定即可執行」。

（2）例外：緊急命令若需「授權爲補充規定者」，需送立法院審查，再行發布。

●釋字 585－「立法院」與「監察院」的調查權性質有別，其「調查權行使」互不負責、互不影響。

（1）「立法院」有「調查權」與「文件調閱權」。

（2）「立法院」之「調查權」有其限制。

（3）「立法院」與「監察院」的調查權性質有別。

（4）立法院「委員會行使調查權」不必對監察院負責。

●釋字 264－「立法院」不得爲「增加預算支出」之提議。

●釋字 391－「立法院」不得「移動或增減預算項目」。

●釋字 520－預算執行權是行政權核心權力故得變動執行，但應尊重與報告立法院。

（1）預算案是「措施性法律」。

（2）預算「不得停止執行」的部分：「維持法定機關正常運作」及「執行法定職務」之經費，行政機關不得停止執行。停止即違憲。

（3）預算「得停止執行」的部分：「非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」且「符合預算法定要件」之經費，行政機關依合義務之裁量，可裁減經費或變動執行。

（4）停止預算執行應尊重與報告立法院。

（5）立法院之決議效力由各機關爲適當判斷。

台中學儒

圖 3-F：罷免、彈劾、公投計算

		提案 （連署）	決議 （連署）	緩衝期	公投 or 審理 成案門檻	公投 or 審理 通過門檻
◎彈劾案 (違法失職) (法律性)	正副總統	全體立委 **1/2** （不記名投票）	全體立委 **2/3** （不記名投票）		◎憲法法庭 開庭：大法官總額 **3/4** 出席 表決：大法官出席 **2/3** 同意	
◎罷免案 （不適任） （政治性）	正副總統	全體立委 **1/4** （記名投票）	全體立委 **2/3** （記名投票）		全　國.選舉人總數 **1/2**	有效票數 **1/2** 同意
	縣市長；立委；議員	原選區.選舉人總數 **2%**	原選區.選舉人總數 **13%**		原選區.選舉人總數 **1/2**	有效票數 **1/2** 同意
◎公　投	**憲法修正案** **領土變更案**	全體立委 **1/4**	全體立委 **3/4** 出席 出席立委 **3/4** 決議	提出後，公告半年，後於 3 個月內公投複決。	無	有效同意票超過 全國選舉人總 **1/2**
	全國性公投	最近一次 正副總統選舉 選舉人總數 **0.5 %**	最近一次 正副總統選舉 選舉人總數 **5%**	符合：45 日 駁回：10 日 公投成立之日，1 個月後~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。	全　國.選舉人總數 **1/2**	有效票數 **1/2** 同意
	地方性公投	最近一次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 選舉人總數 **0.5 %**	最近一次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 選舉人總數 **5%**	符合：30 日 駁回：10 日 公投成立之日，1 個月後~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。	該選區.選舉人總數 **1/2**	有效票數 **1/2** 同意

假設狀況試算

台灣選舉人總數：1700 萬票（人口 2400 萬）		苗栗選舉人總數：42 萬票（人口 56 萬）	
◎罷免正副總統公投： ＞成案門檻（全國 1/2）= 850 萬 ＞通過門檻（有效票 1/2）= 420 萬 **◎修憲領土公投：** ＞通過門檻（全國 1/2）= 850 萬	**◎全國性公投**： ＞提案連署（全國 0.5 %）=8 .5 萬 ＞提案決議（全國 5 %）=85 萬 ＞成案門檻（全國 1/2）= 850 萬 ＞通過門檻（有效票 1/2）= 420 萬	**◎罷免縣長、立委** ＞提案連署（原選區 2 %） =8 千 4 百 ＞提案決議（原選區 13 %）=5 萬 5 千 ＞成案門檻（原選區 1/2）= 21 萬 ＞通過門檻（有效票 1/2）= 10 萬	**◎地方性公投** ＞提案連署（原選區 0.5%）=2 千 1 百 ＞提案決議（原選區 5 %）=2 萬 1 千 ＞成案門檻（該選區 1/2）= 21 萬 ＞通過門檻（有效票 1/2）= 10 萬

台中學儒

圖 4-E：「兩事項」與「四法令」

◎地方自治的「兩種辦理事項」

	1.自治事項			**2.委辦事項**
意義	地方政府自我決策之事項			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事項 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事項
依據	（1）憲法 （2）地方制度法	（3）法律		（1）法律 （2）上級法規、規章
事項	地方得自爲立法並執行之事項	1）執行 「法律上屬該團體辦理事務」。 2）負擔 「政策規劃與行政執行責任」。		執行「法律上非屬該團體辦理事務」 負擔「行政執行責任」
權限	（1）立法權（2）人事權（3）財政權			無
四種法令	**（1）自治條例** **（地方立法）** **=** 直轄市法規 縣市規章 鄉鎮市規約	**（2）自治規則** **（行政命令）** **=** 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。	**（3）自律規則** **（議會規則）**	**（4）委辦規則** **（行政命令）** = 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。

◎「自治條例」之名稱與事項：

在地方法令中，自治條例是由地方立法機關通過、行政機關發布的最高位階地方法規。故「不同層級」的地方政府所制定的自治條例有其特定的名稱，而應當以自治條例位階制定的事項亦有嚴格規定。

1.指定名稱

（1）直轄市政府：**直轄市法規。**

（2）縣　市政府：**縣市規章。**

（3）鄉鎮市政府：**鄉鎮市規約。**

2 訂定事項：

（1）**法律指定之事項**：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。

（2）**限制居民權利之事項**：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

（3）**地方團體組織之事項**：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

（4）**其他重要之事項**：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

●釋字 527－法律規定得設置之職位，地方自治團體得依據組織自治條例，自主決定是否設置。

台中學樂

◎地方自治團體的「四種法令」

	自治事項						委辦事項
	1.自治條例 = **（地方性法律）**			**2.自治規則** = **（行政命令）**		**3.自律規則** = **（議會自律）**	**4.委辦規則** = **（行政命令）**
訂定 發布	立法機關，決議 行政機關，發布			行政機關		立法機關	行政機關
牴觸 無效	（1）憲法 （2）法律 （3）法律授權之法規 （4）上級團體自治條例			（1）憲法 （2）法律 （3）法律授權之法規 （4）上級團體自治條例 （5）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		1.憲法 2.法律 3.中央法規 4.上級自治法規	1.憲法 2.法律 3.中央法令
法令 名稱	**直轄市 法規**	**縣市 規章**	**鄉鎮市 規約**	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			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
法源 依據	地方制度法			（1） 法律授權	（2） 法定職權 （3） 自治條例授權		（1）法定職權 （2）法律授權 （3）中央法規授權
裁罰 權	有 （1）罰鍰 （2)行政罰	有 （1）罰鍰 （2）行政罰	無	無	無	無	無
事前 核定	有罰則 才核定 = **行政院**	有罰則 才核定 = **中央 主管機關**	一律 核定 = **縣政府**	無	無	無	**委辦機關**
事後 備查	**行政院**	**中央 主管機關**	**縣政府**	**中央 主管機關**	**（1） 上級政府 （2） 地方立法機關**	**上級政府**	**委辦機關**
監督 性質	適法性（合法性）監督						（1）適法性監督 （2）合目的性監督
宣告 無效	上級政府 函告無效						委辦機關 函告無效
核定 期限	（1）**1 個月內核定**：逾期視爲核定，函報機關得逕行公布。 （2）**得延長核定**：唯核定機關若載明特殊理由（關係重大、複雜）得延長核定期限。						
公布	（1）**30 日內公布**：核定後 30 日內，由該地行政機關公布。 （2）**逾期公布**：立法機關發布（行政機關不發布）、核定機關發布（經上級政府或委辦機關核定）。						
生效	（1）**無指定：**公布日起算**第 3 日**生效。 （2）**有指定：特定日期**生效。						

台中學儒

罰則限制	違反《直轄市法規》、《縣市規章》之行政義務者，得處以以下裁罰： 1.**罰鍰**：（1）最高 10 萬（2）得連續罰。 2.**行政罰**：（1）勒令停工（2）停止營業（3）吊扣執照（4）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不利處分
●釋字 498－依據垂直分權原則，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，上級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、委辦事項，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，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。	
「自治事項」重要規定 （委辦規則無以下適用）	
上級機關代行處理	**◎地方自治團體不作為，上級監督機關得代行處理：** （1）**代行原因**： 地方自治團體（直轄市、縣市、鄉鎮市）依法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，導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，其適於「代行處理」者。 （2）**代行機關**： 得由「上級監督機關」（行政院、中央主管機關、縣政府）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，逾時仍不作為者，得代行處理。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。 （3）**代行費用**：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，應由「被代行處理機關」負擔。若「被代行處理機關」拒絕支付代行處理費用，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。
行政訴訟救濟途徑 & 申請司法院解釋	**●釋字 527－地方政府對「自治事項發生疑義」得直接聲請「司法院解釋」。對上級機關之「函告無效、代行處理」（行政處分）不服，得提行政訴訟。** **（1）地方政府對「自治事項發生疑義」得直接聲請「司法院解釋」：** 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發生疑義（遭上級機關函告無效），得自行依據《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》向司法院聲請「憲法解釋」或「統一解釋法令」，不需上級政府層轉。在司法院解釋前，上級機關不得撤銷、變更、廢止、停止其執行。 **（2）對上級機關之「函告無效、代行處理」（行政處分）不服，得提行政訴訟：** 地方自治團體對「上級監督機關」所為之「函告無效」或「代行處理」若係一種「行政處分」，對於「行政處分」有所不服，得依循行政訴訟之救濟程序。窮盡訴訟之審級救濟後，若仍發生法律或上位規範違憲疑義，仍得聲請司法院解釋。
自治法規 v.s 中央行政規則	**◎中央「行政規則」優先於地方「自治法規」（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）：** （1）現行實務位階：「憲法」>「法律」>「法規命令」（中央立法）>「行政規則」（中央行政）>「自治條例」（地方立法）>「自治規則」（地方行政）。 （2）國考傾向立場：「中央行政規則」（行政命令）優先於「地方自治法規」（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）。
跨縣市自治事項	自治事項如涉及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事務，必要時由「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」得指定其中一適當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。
●釋字 553－「里長延選」屬「地方自治事項」由「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」核定，若遭「上級機關」撤銷處分，不服，應循行政救濟途徑解決之。 （1）**延期選舉規定（地制法§83）：** 地方首長（直轄市長、縣市長、鄉鎮長）與地方民代（直轄市議員、縣市議員、鄉鎮市代表），遇任期屆滿或出缺，需進行改選或補選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，由「上級主管機關」（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）核准。 a.直轄市長與市議員：由「行政院」核准。 b.縣市長與縣市議員：由「內政部」核准。 c.鄉鎮市長與鄉鎮市民代表：由「縣市政府」核准。 d.村里長：由「直轄市政府」、「縣市政府」核准。	

台南經濟學

（2）**里長延選是地方自治事項：**
村里長延期改選，屬於「地方自治事項」，同時涉及「地方自治事項」與「不確定法律概念」。上級機關對於「地方自治事項」僅能進行「適法性監督」，若判斷地方自治團體有恣意濫用等違法情事，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。

（3）**行政處分違法應循行政救濟途徑：**
「行政院」撤銷「台北市政府－延期辦理里長選舉」之決定，是「行政處分」（有法效性之意思表示），「台北市」政府對此處分不服，乃是「地方自治團體」與「中央監督機關」在 公法上的爭議，該「行政處分」爭議之解決自應循「行政訴訟程序」處理。

台中學儒

圖 5-A：基本國策

基本國策
（§138~169）

■國防＆外交
（§138~141）

1.國防：
（1）國防目的：國家安全、世界和平。
（2）國防組織：以法律定之。
（3）軍隊國家化：禁止武力政爭。
（4）禁止文武兼任：軍人得依法轉任文官。
2.外交
（1）外交精神：獨立精神、自主精神
（2）.外交原則：平等互惠原則。
（3）外交方針：敦睦邦交，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。
（4）外交目標：保護僑民權益，促進國際合作，提倡國際正義，確保世界和平。

■國民經濟
（§142~151）

1.基本原則：民生主義。
2.最高目的：國民生計之均足
3.實現方式：
（1）平均地權（2）礦及天然力爲國家所有（3）土地漲價抽稅歸公。（4）耕者有其田
（5）發達國家資本（6）節制私人資本。
4.具體政策：
（1）農業工業化（2）經濟平衡發展（3）貨暢其流（4）國家管理金融機構（5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
（6）扶助僑民經濟事業。
5.新增政策：
（7）科學發展投資、促進產業升級、 農漁業現代化、國際經濟合作（8）經濟與環保並重。
（9）扶助保護中小型經濟事業（10）公營金融機構企業化經營。

■社會安全
（§152~157）

1.工作權保障：（1）國家提供工作機會（2）農工婦孺特別保護（3）勞資雙方合作協調。
2.社會權保障：（1）社會保險（2）婦孺福利（3）衛生保健、公醫制度。
3.新增保障：
（1）醫療人權、全民健保（2）兩性平權、消除歧視（3）身障弱勢、特別保障。
（4）社會救助、國民就業（5）尊重軍人、退役保障。

台中考試

基本國策
（§138~169）

■教育文化
（§158~167）

具體政策
（1）免費 > 基本國教（6~12 歲學齡童，免學費；逾學齡者，免補習費）（2）推廣 > 補習教育。
（3）廣設 > 清寒獎金（4）國家 > 依法律監督（5）均衡 > 教育發展（6）補助 > 教育文化事業。
（7）優先 > 教育文化科學經費（優先編列教育經費，不再強制規定預算 %）
（8）保障 > 教育文化者（9）設置 > 獎勵措施（10）保護 > 古蹟古物。

■邊疆、原住民
離島、僑民
（§168~169）

1.邊疆地區：
（1）保障 > 邊疆民族地位（2）扶植 > 邊疆自治事業（3）發展 > 邊疆地區 。
2.原住民與離島地區（憲法增修）：
（1）肯定 > 多元文化（原住民文化）（2）保障 > 原住民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人民之參政權。
（3）發展 > 原住民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。
3.旅外僑民：保障 > 僑民之參政權。

憲法增修條文
（§11）

■兩岸地區

1.依據：「自由大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它事務之處理，得以法律爲特別之規定」。
2.法規
（1）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》（共 96 條）
（2）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》（共 73 條）
3.立法目的：
（1）國家統一前，確保台灣地區安全與人民福祉
（2）國家統一前，規範「台灣地區」與「大陸地區」之往來及衍生法律事件。
4.制定日期
（1）制定：民國 81 年 7 月 16 日（2）公布：民國 81 年 7 月 31 日（3）施行：民國 81 年 9 月 18 日
（4）增訂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（增訂 80 條之 1）（5）增修公布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
5.主管機關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陸委會），統籌處理大陸事務。
5.兩岸：
（1）台灣地區：台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、政府統治權所及其它地區。
（2）大陸地區：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。
（3）台灣地區人民：在台灣地區「設有戶籍」之人民。
（4）大陸地區人民：在大陸地區「設有戶籍」之人民。

台中學儒

關鍵釋字

●釋字 250－軍人得「外職停役」而轉任文官
●釋字 180－土地增值稅應向「土地漲價者」徵收，才符合租稅公平原則。
●釋字 422－《三七五減租條例》是爲實現生存權與提升農民生活，合憲。
●釋字 580－減租條例爲合理分配農業資源所必需，合憲。
●釋字 428－公營事業需訂合理費率，對人民生存有照顧義務。
●釋字 466－「勞工退休金制度」不屬於「社會保險」
●釋字 422－《三七五減租條例》是爲實現生存權與提升農民生活，合憲。
●釋字 456－《勞工保險條例》不分專兼任，勞動者或員工皆可納勞保。
●釋字 472－國家應扶助與救濟「老弱殘廢」、「無力生活者」、「受非常災害者」。
●釋字 472－健保的「強制納保」、「加徵滯納金」、「公勞農保者亦強強納保」，合憲。
●釋字 676－健保採「保費分級收費」，合憲。
●釋字 533－「醫療機構」與「健保局合約」糾紛，需採「行政訴訟」。
●釋字 550－「全民健保」義務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負擔，健保補助費用由「中央與地方」共同分擔。
●釋字 723－全民健保僅以「行政命令」就規定醫生申請醫療費的「消滅時效」（2 年），不符「消滅時效」需採「絕對法律保留」，違憲。
●釋字 463－教育預算優先編列，內容由立法者決定。
●釋字 618－大陸人民在台設籍 10 年才可以「擔任公職」，符合「平等原則」，合憲。

台中學儒